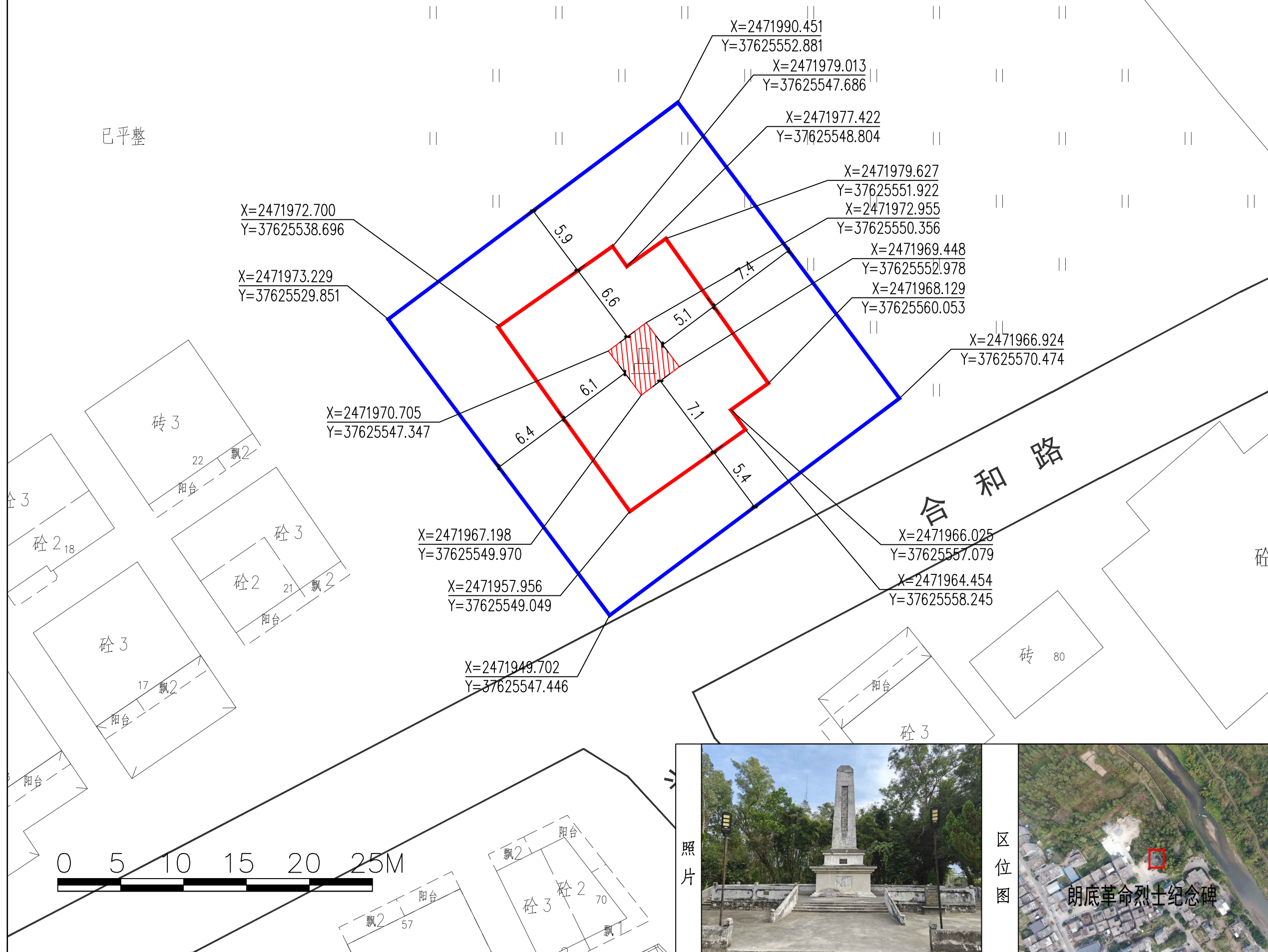


类别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年代	1978年
建筑面积	48平方米
建筑结构	混合结构
状况	保存良好
建筑层数	一层
使用功能	拜祭和纪念革命烈士
保护级别	恩平市文物保护单位
公布日期	1983年6月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大田镇朗底圩居委会
建筑特色	朗底革命烈士纪念碑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大田镇朗底圩居委会夹水朗恩春西路东侧100米。为缅怀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在该地区为革命斗争牺牲的烈士，为慰忠魂，激励后人，1959年2月朗底公社党委会在朗底圩侧立碑，1978年再迁今址。1983年6月15日，恩平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要求及措施	保护范围： 从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外缘向外延伸，向东南7.1米，向西南6.1米，向西北6.6米，向东北5.1米至栏杆边缘。面积：253.16平方米。 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同时，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开展相关工作。
控制要求及措施	建设控制地带： 从保护范围外缘起向外延伸，向东南5.4米，向西南6.4米，向西北5.9米，向东北7.4米。面积：591.22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工程设计方案经相应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开展相关工作。
 北	文物单位本体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控制点坐标 X=2513600.886 Y=499148.983



上凯岗革命烈士纪念碑

类别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年代	1985年
建筑面积	13.44平方米
建筑结构	混合结构
状况	保存良好
建筑层数	一层
使用功能	拜祭和纪念烈士
保护级别	恩平市文物保护单位
公布日期	1983年6月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沙湖镇上凯岗村委会

建筑特色

上凯岗革命烈士纪念碑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沙湖镇。始建于1950年，1985年重建。纪念碑坐西北向东南，长4.8米，宽2.8米，占地面积13.44平方米。碑身有吴有恒题“革命烈士纪念碑”七个隶书大字，纪念碑整体庄严肃穆，雄伟挺拔。1983年6月15日，恩平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要求及措施

保护范围：
从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外缘向外延伸，向东南4.6米，向西南3.9米，向西北1.1米，向东北3.9米至栏杆边缘。面积：114.44平方米。

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同时，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开展相关工作。

控制要求及措施

建筑控制地带：
从保护范围外缘起向外延伸，西北与保护范围重合，向东南6.9米，向西南2.6米，向东北3米至栏杆边缘。面积：174.19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工程设计方案经相应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开展相关工作。

北

图例

文物单位本体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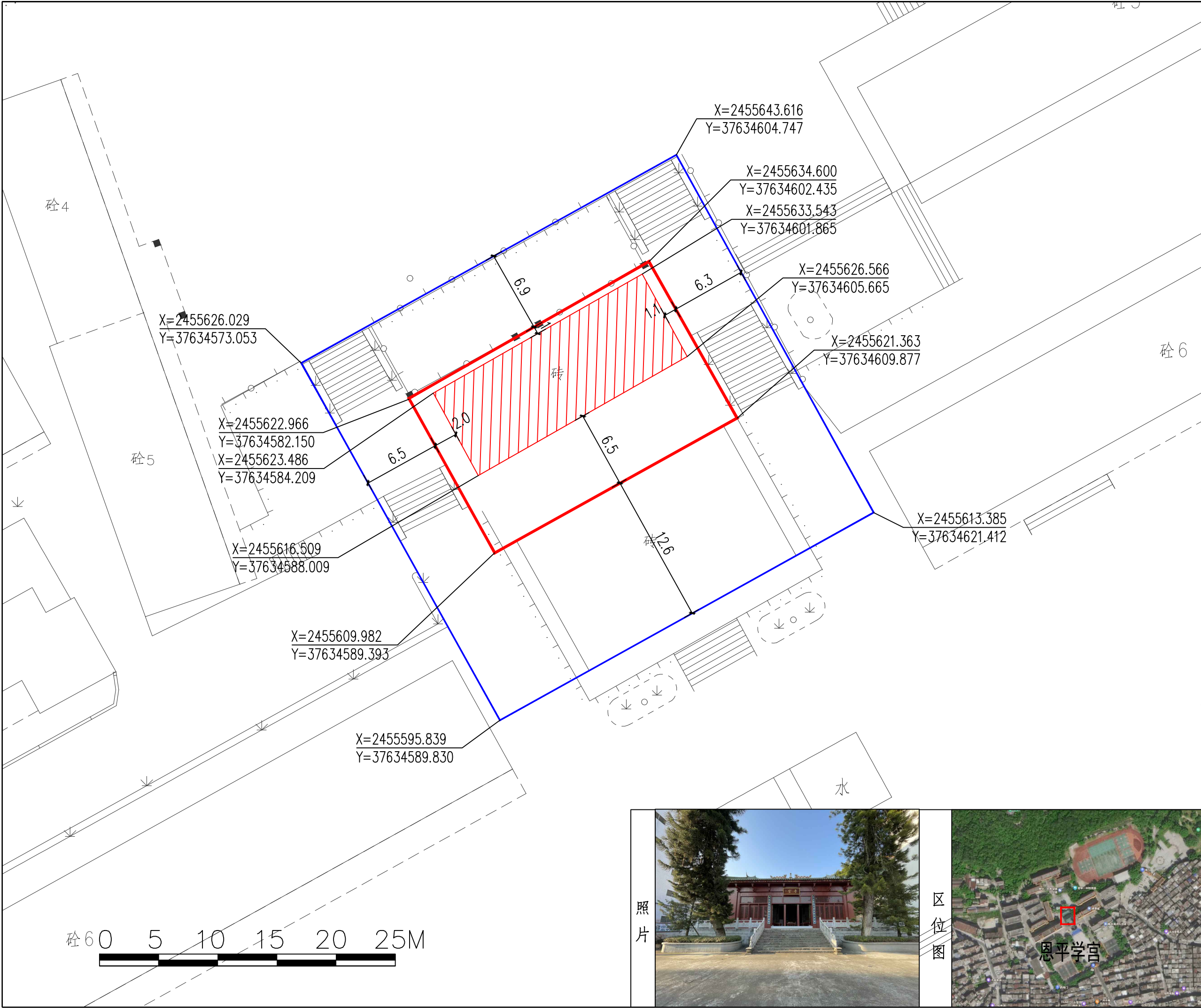
X=2513600.886

Y=499148.9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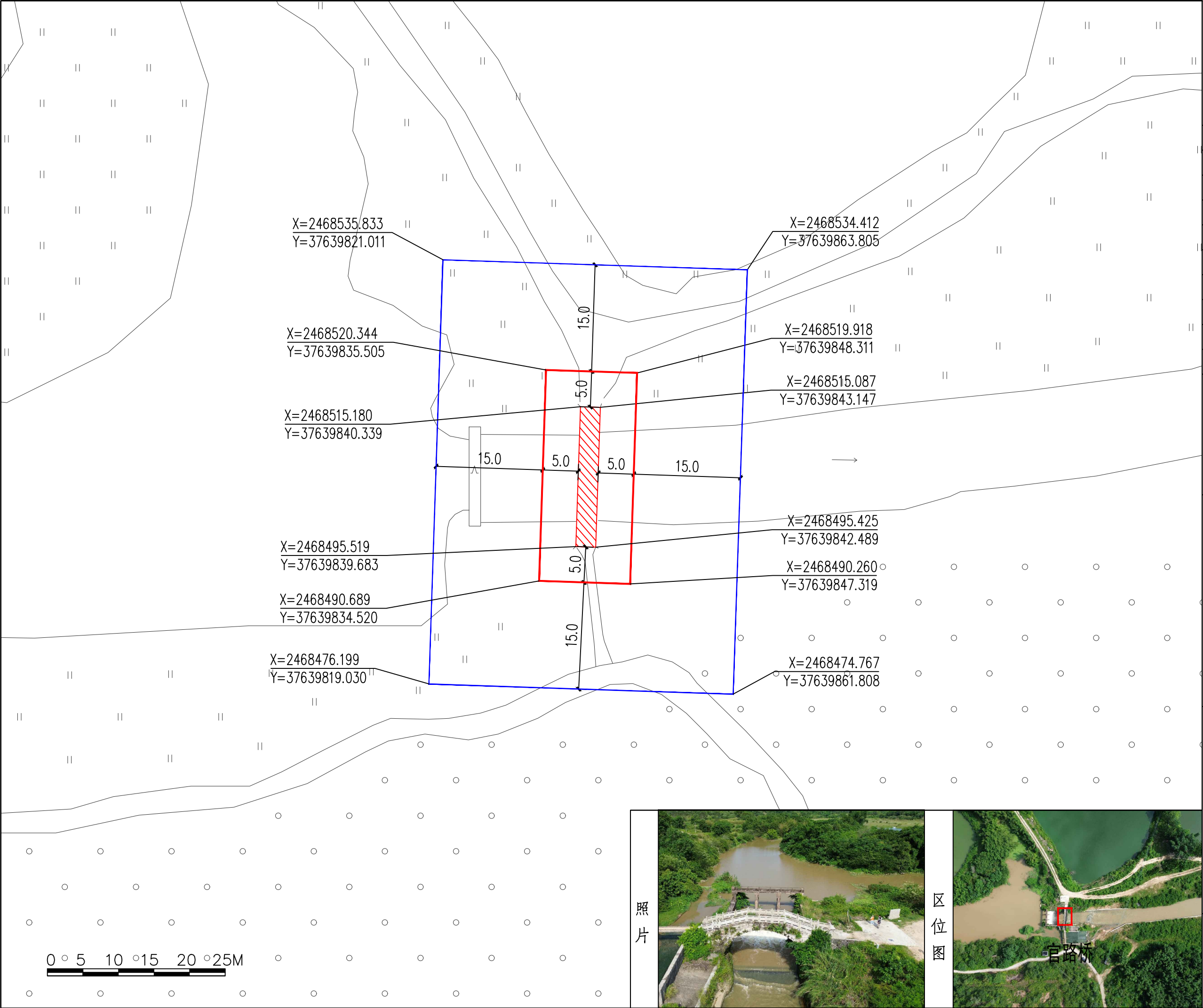
控制点坐标

照片

区位图



恩平学宫	
类别	古建筑
年代	清
建筑面积	241.7平方米
建筑结构	砖木结构
状况	保存良好
建筑层数	一层
使用功能	学校图书馆
保护级别	恩平市文物保护单位
公布日期	1984年7月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恩城街道办事处青云居委会
建筑特色	恩平学宫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恩城街道办事处青云居委会第一中学内。兴建于清代，学宫为纪念春秋时代儒家创始人、大思想家教育家孔子而建。红墙绿瓦，单檐歇山顶，抬梁与穿斗式梁架，殿内设四木柱三开间，有孔子铜像一座，山墙有壁画、灰塑等。
保护要求及措施	保护范围： 从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外缘向外延伸，向西南2米、西北1米、东北1.1米至栏杆边缘，东南6.5米至建筑边缘，面积：352.26平方米。 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同时，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开展相关工作。
控制要求及措施	建筑控制地带： 从保护范围外缘起向外延伸，向东南12.6米至建筑边缘，西南6.5米至台阶边缘，西北6.9米至台阶边缘，东北6.3米至台阶边缘。面积：897.29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工程设计方案经相应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开展相关工作。
照片	恩平学宫
北	图例
	文物单位本体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控制点坐标



官路桥

类别	古建筑
年代	清嘉庆十六年（1811年）
建筑面积	83.79平方米
建筑结构	石砌结构
状况	保存良好
建筑层数	一层
使用功能	开放参观
保护级别	恩平市文物保护单位
公布日期	1983年6月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圣堂镇三山村委会

建筑特色

官路桥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圣堂镇三山村委会象山脚下。始建于清嘉庆十六年（1811年）。为单拱石筑平桥，整座桥由180多块打制精致的巨型花岗岩石块砌造而成，1983年6月15日，恩平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要求及措施

保护范围：
从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外缘向外延伸，向东、南、西、北5米，面积：380.1平方米。
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同时，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开展相关工作。

控制要求及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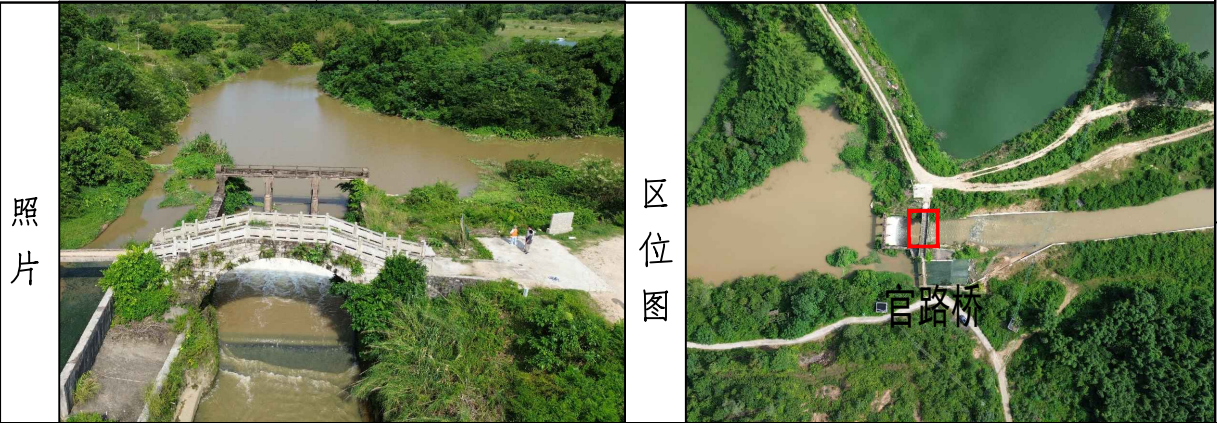
建筑控制地带：
从保护范围外缘起向外延伸，向东、南、西、北15米。面积：2174.48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工程设计方案经相应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规划部门批准。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开展相关工作。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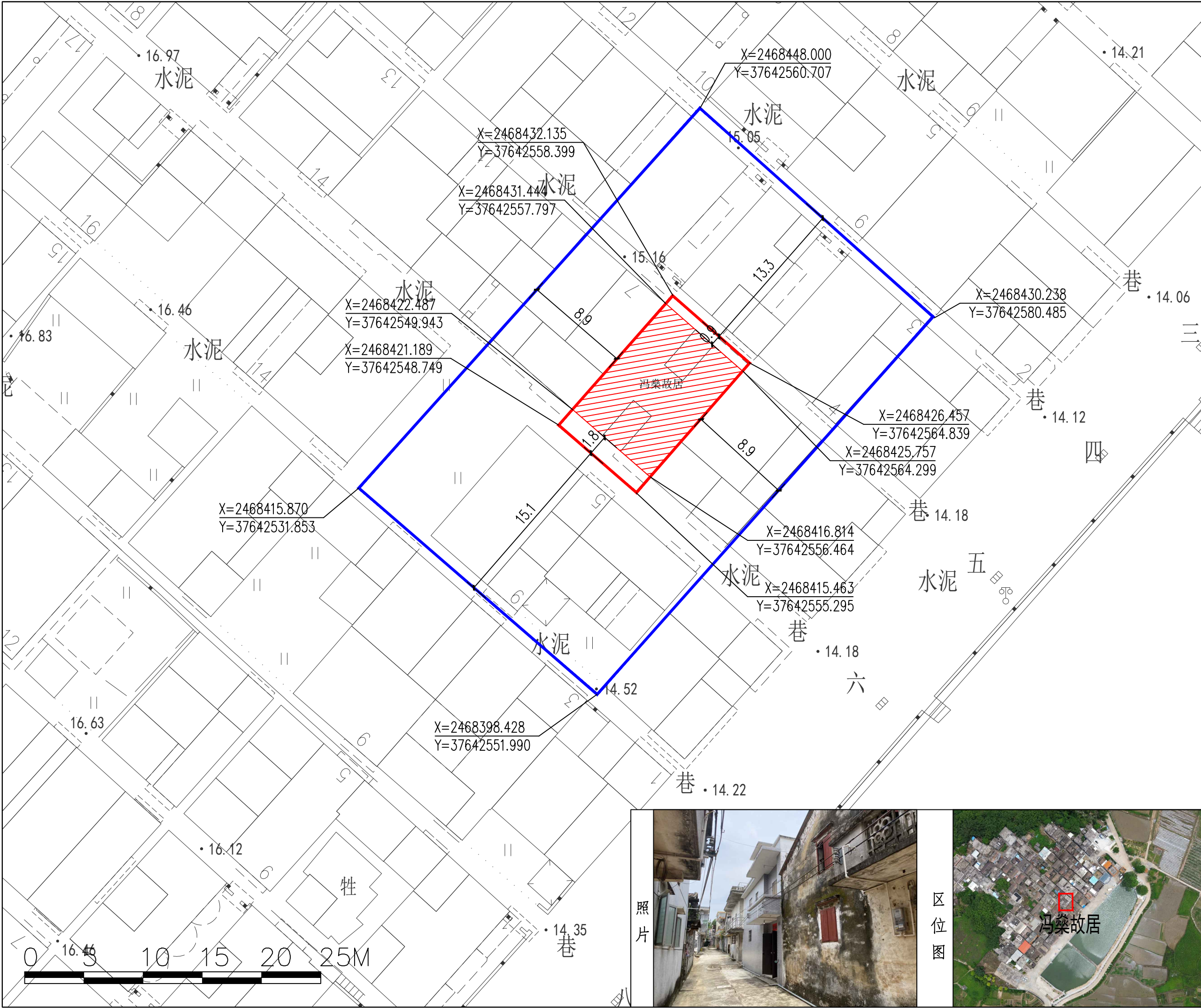
图例

-  文物单位本体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控制点坐标





天村党支部旧址	
类别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年代	民国
建筑面积	60.84平方米
建筑结构	砖混结构
状况	保存良好
建筑层数	三层
使用功能	建筑展览及展示
保护级别	恩平市文物保护单位
公布日期	1983年6月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圣堂镇水塘村委会
建筑特色	天村党支部旧址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圣堂镇水塘村委会天村东北方。建筑建于中华民国十七年，1928年1月，以冯燊为首在此建立天村党支部，是恩平第一个基层党组织。1983年6月15日，恩平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要求及措施	保护范围： 从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外缘向外延伸，向东、南、北2.5米。面积：94.55平方米。 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同时，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开展相关工作。
控制要求及措施	建筑控制地带： 从保护范围外缘起向外延伸，向西北7.3米至民居外墙，向西南9.2米至民居外墙，向东南8米，向东北8米。面积：584.21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工程设计方案经相应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开展相关工作。
照片 区 位 图	
天村党支部旧址 图例 北	



冯燊故居

类别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年代	1988年
建筑面积	206.2平方米
建筑结构	砖混结构
状况	保存良好
建筑层数	二层
使用功能	建筑展览及展示
保护级别	恩平市文物保护单位
公布日期	1983年6月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圣堂镇天村
建筑特色	冯燊故居位于圣堂镇水塘村委会下天村东南方。故居始建于清道光五年（1825年），1988年重建。坐东北向西南，砖混结构，建筑面积206.2平方米。 1928年1月冯燊带伤返乡期间，将该住所作为中共恩平县委活动据点，在此组建领导机构并开展革命工作。此处曾设立县委办事机构。 1983年6月恩平市人民政府公布冯燊故居为恩平县文物保护单位。冯燊故居对研究当时当地革命史有较重要参考价值。
保护要求及措施	保护范围 从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外缘向东南、西北至建筑边缘，向西南1.8米至巷道中间，向东北0.9米至巷道中间。面积：126.14平方米。 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同时，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开展相关工作。
控制要求及措施	建设控制地带 从保护范围外缘起向外延伸，向东北13.3米至巷道中间，向西南15.1米至巷道中间，向东南、西北8.9米至民居外墙。面积：1013.02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工程设计方案经相应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开展相关工作。
图例	文物保护本体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控制点坐标

梁元桂宅第

类别	古建筑
年代	清
建筑面积	129.72平方米
建筑结构	砖木结构
状况	保存良好
建筑层数	一层
使用功能	开放参观
保护级别	恩平市文物保护单位
公布日期	2007年1月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圣堂镇歌马村委会

建筑特色

梁元桂宅第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圣堂镇歌马村委会歌马举人村，始建于清代，梁元桂，1846年中试举人，宅第坐西南向东北，砖木结构，青砖墙，麻石墙基，四合院式布局，硬山顶，龙船脊。2007年1月26日恩平市人民政府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要求及措施

保护范围：
从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外缘向外延伸，向西南0.5米至巷道中间，向西北0.3米至建筑边缘，向东北8.7米至建筑边缘，向东南1米。面积：235.79平方米。
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同时，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开展相关工作。

控制要求及措施

建筑控制地带：
从保护范围外缘起向外延伸，向东南7.2米至水塘边缘，西南35.8米至巷道中间，向西北9米至建筑边缘，向东北8.4米至巷道中间。面积：1970.61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工程设计方案经相应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开展相关工作。

北

照片

梁元桂宅第

图例

文物单位本体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相邻文物保护单位

X=2461260.886
Y=3764148.983

控制点坐标



秋官第

类别	古建筑
年代	清
建筑面积	63.83平方米
建筑结构	砖木结构
状况	保存良好
建筑层数	一层
使用功能	开放参观
保护级别	恩平市文物保护单位
公布日期	2007年1月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圣堂镇歌马村委会

建筑特色

秋官第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圣堂镇歌马村委会歌马举人村，兴建于清代，由梁日嵩所建，主要用于接待达官贵人读书、潜修和切磋学问的高所。整栋建筑为硬山顶，砖木结构。一正一偏布局，正门开于偏房。2007年1月26日恩平市人民政府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要求及措施

保护范围：
从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外缘向外延伸，向西面12.7米至巷道中间、向西北0.4米至建筑边缘、向东北为建筑本体墙体、向东南1米。面积：235.79平方米。
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同时，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开展相关工作。

控制要求及措施

建筑控制地带：
从保护范围外缘起向外延伸，向东南7.4米至水塘边缘，西南35.8米至巷道中间，向西北9米至建筑边缘、向东北8.4米至巷道中间。面积：1970.61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工程设计方案经相应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开展相关工作。

文物单位本体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相邻文物保护单位

X=251300.886
Y=499148.983

控制点坐标

北

图例





缉熙堂

类别	古建筑
年代	清
建筑面积	260平方米
建筑结构	砖木结构
状况	保存良好
建筑层数	一层
使用功能	建筑展览及展示
保护级别	恩平市文物保护单位
公布日期	2007年1月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圣堂镇歌马村委会
建筑特色	缉熙堂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圣堂镇歌马村委会歌马举人村，兴建于清代，“缉熙”是“发扬光大”之意，砖木结构，面阔三间、深三进。整栋建筑抬梁穿斗混合式梁架，梁架上的木雕工艺精美，硬山顶，龙船脊。2007年1月26日恩平市人民政府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要求及措施	保护范围： 从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外缘向外延伸，向西南0.5米至巷道中间、向西北至建筑本体边缘、向东北0.5米至巷道中间、向东南1米。面积：294.31平方米。 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同时，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开展相关工作。
控制要求及措施	建筑控制地带： 从保护范围外缘起向外延伸，向东南5.9米至水塘边缘、西南12.8米至巷道中间、向西北5.9米至建筑边缘、向东北40.7米至巷道中间。面积：1970.61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工程设计方案经相应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规划部门批准。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开展相关工作。
图例	文物单位本体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相邻文物保护单位 X=251300.886 Y=499148.983 控制点坐标

照片



区位图



牛皮塘农会旧址

类别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年代	1926年
建筑面积	186.4平方米
建筑结构	砖混结构
状况	保存良好
建筑层数	二层
使用功能	开放参观
保护级别	恩平市文物保护单位
公布日期	1983年6月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东成镇牛皮塘村委会

建筑特色

牛皮塘农会旧址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东成镇牛皮塘村委会。中华民国十五年(1926年)，牛皮塘农会在此成立。是继长安农会成立以后的第二批农会之一。凹肚门，门上有露台，二层露台女儿墙有黑色云石头，1983年6月15日恩平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 保护要求
及措施

保护范围：
从文物单位本体外墙向外延伸，西南3米、向西
北1.1米至巷道中间、东北3.6米至建筑边缘，东南至
2.9米至建筑边缘，面积：230.39平方米。
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其
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
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
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
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本
级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
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同时，不
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
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
环境的活动。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开展相关工作。

控制要求 及措施
1. 在开挖前，应进行地质勘察，了解地下管线、障碍物等情况。 2. 开挖过程中，应设置专人监护，发现异常情况立即停止作业。 3. 开挖深度超过 2m 时，应设置临边防护措施，防止人员坠落。 4. 开挖过程中，应定期对边坡进行监测，发现变形及时加固。 5. 开挖完成后，应及时回填，恢复路面。

建筑控制地带：
从保护范围外缘起向外延伸，向东南13.6米至巷道中间，西南8米，西北13.9米至巷道中间，东北6米至建筑边缘。面积：1027.25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工程设计方案经相应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规划部门批准。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开展相关工作。



图
例

	文物单位本体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控制点坐标



云礼石头村

类别	古建筑
年代	明
建筑面积	9923.85平方米
建筑结构	砖木结构
状况	保存良好
建筑层数	一层
使用功能	开放参观
保护级别	恩平市文物保护单位
公布日期	2003年7月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那吉镇那西村委会

建筑特色

云礼石头村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那吉镇那西村委会。全村房屋用石头露裸筑成，连村中的围墙、门楼、闸阁、村道、田基都是用河卵石头垒成的，独具一格，很有特色。2003年7月15日恩平市人民政府公布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要求及措施

保护范围：
从文物单位本体外缘向外延伸，向西南、东南、东北、西北5米。面积：12256.6平方米。
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同时，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开展相关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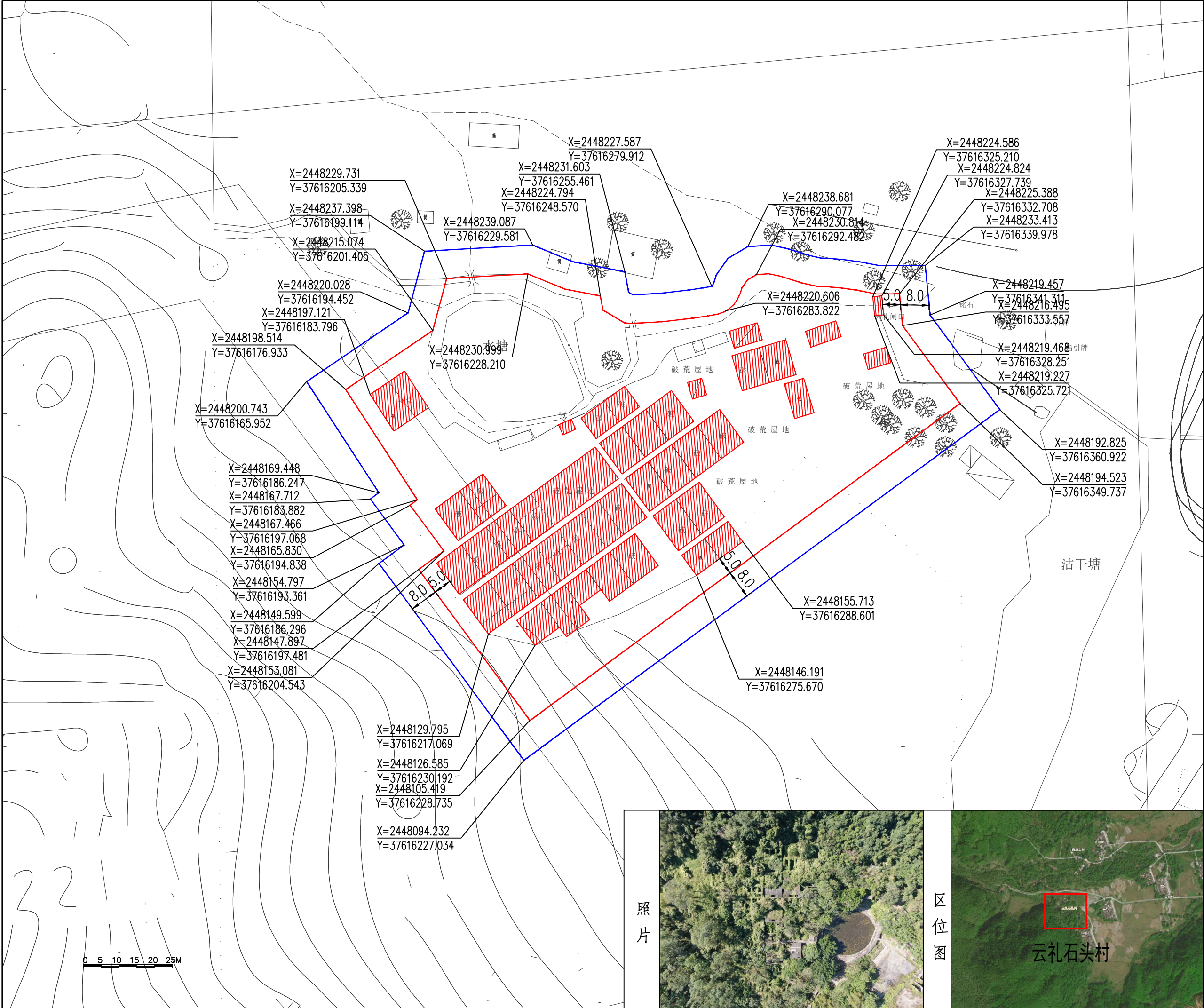
控制要求及措施

建筑控制地带：
从保护范围外缘起向外延伸，向西南、东南、东北、西北8米。面积：4160.3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工程设计方案经相应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开展相关工作。



图例

- 文物单位本体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控制点坐标



照片



区位图



云亭书室

类别	古建筑
年代	清
建筑面积	430.5平方米
建筑结构	砖木结构
状况	保存良好
建筑层数	一层
使用功能	开放参观
保护级别	恩平市文物保护单位
公布日期	2012年1月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圣堂镇区村村委会

建筑特色

云亭书室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圣堂镇区村村委会。建于清咸丰元年，是以抬梁式与穿斗式混合木构架入棒工艺和砖瓦物料等建造的亭台楼阁式综合性民宅，内有大厅、小厅值理室、客房、长廊、花园、金鱼池塘、小花园和育苗池等；2012年1月16日恩平市人民政府公布为恩平市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要求及措施

保护范围：
从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外缘向外延伸，向东、南、西方向3米，向北1米至巷道中间。面积：796.42平方米。
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同时，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开展相关工作。

控制要求及措施

建筑控制地带：
从保护范围外缘起向外延伸，向南10米，向西10米至围墙边缘，向北10.1米至建筑边缘，向西10米。面积：1709.85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工程设计方案经相应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开展相关工作。

文物单位本体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X=2513600.586
Y=499148.933

控制点坐标

图例

北



仕安岑公纪念堂

类别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年代	中华民国
建筑面积	350.81平方米
建筑结构	混合结构
状况	保存良好
建筑层数	三层
使用功能	学校图书馆
保护级别	恩平市文物保护单位
公布日期	2012年1月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君堂镇江洲圩居委会

建筑特色

仕安岑公纪念堂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君堂镇江洲圩居委会江洲中学内。中西合璧建筑风格。正面两侧建筑物向外凸出中间向内凹入，竖四条水泥圆柱。中间设有阳台；第3层的南面东西两端建有六角攒尖顶的小房，2012年1月16日恩平市人民政府公布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要求及措施

保护范围：
从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外缘向外延伸，向南、东、北3米，向西2.6米至建筑边缘。面积：688.34平方米。

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同时，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开展相关工作。

控制要求及措施

建筑控制地带：
从保护范围外缘起向外延伸，向南5米，向东8米，向北5米，向西4.6米至球场边缘。面积：674.19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工程设计方案经相应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规划部门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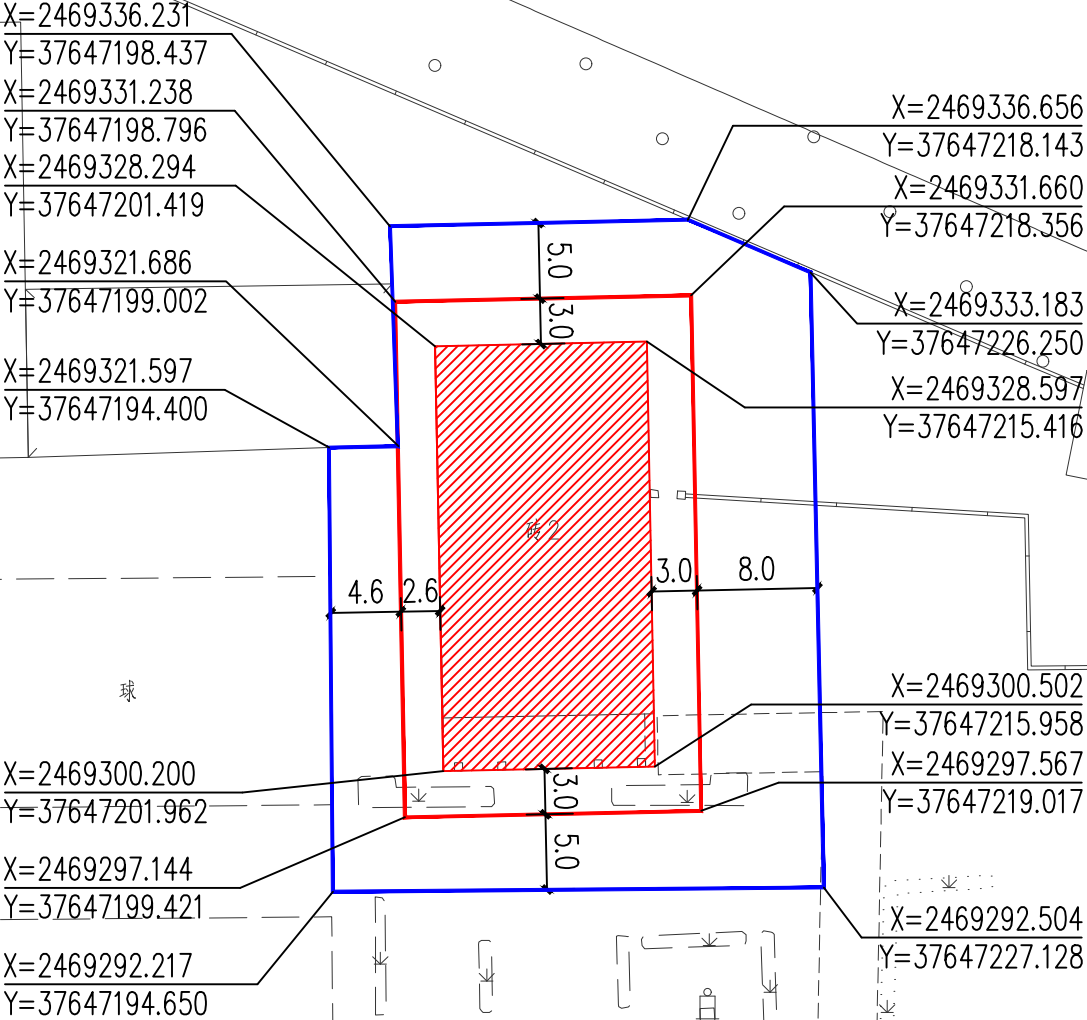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开展相关工作。



图例

- 文物单位本体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控制点坐标

太平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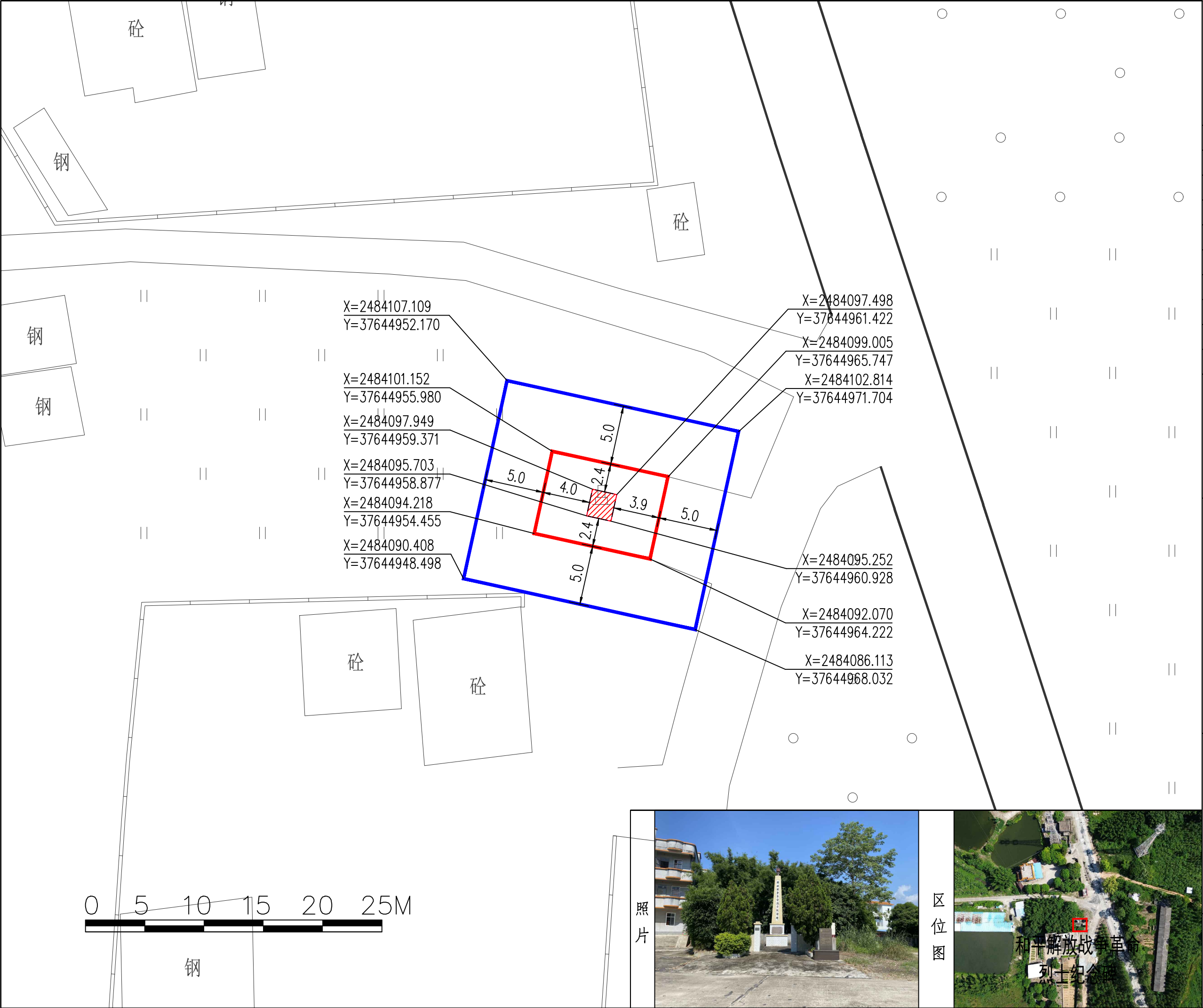


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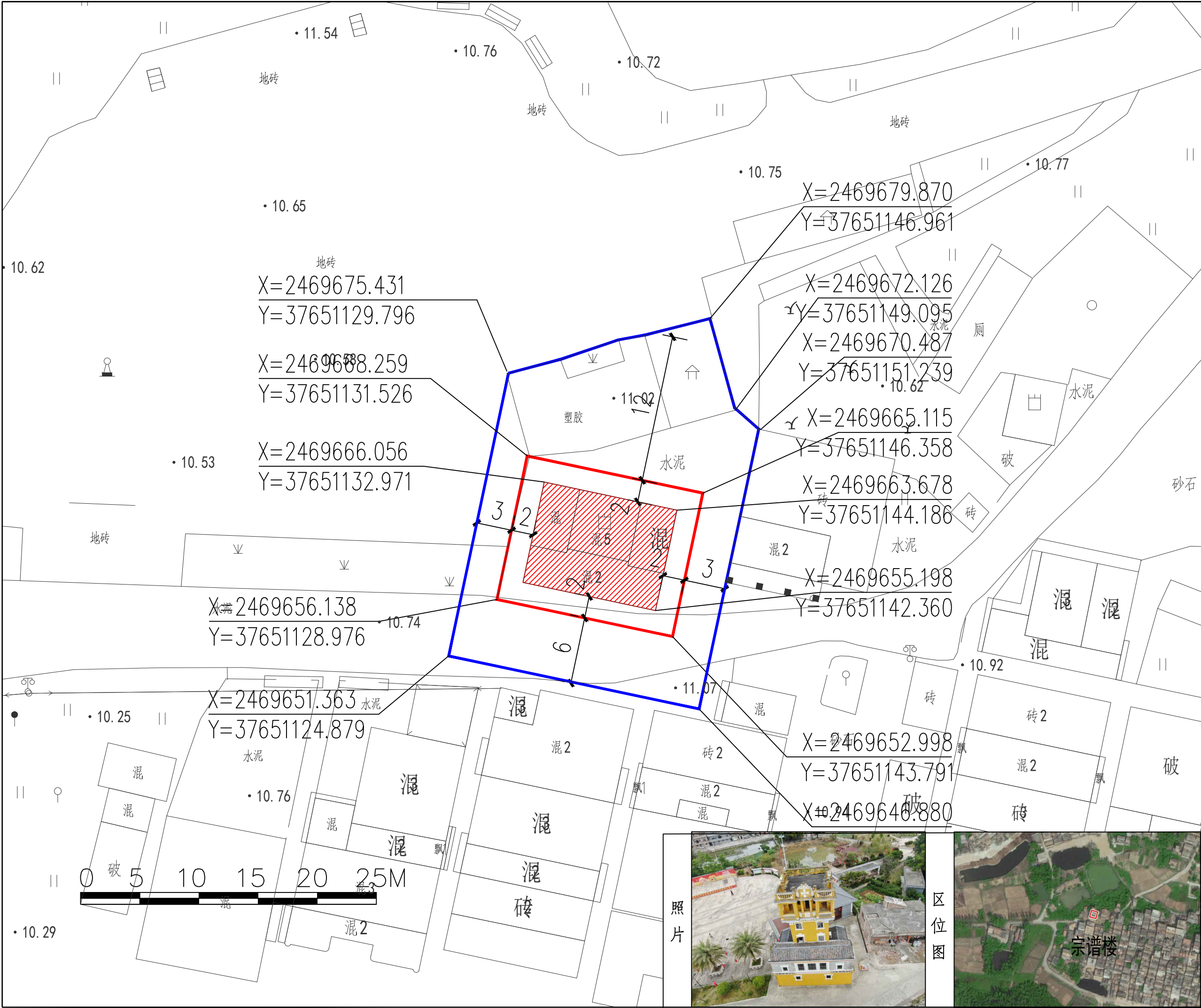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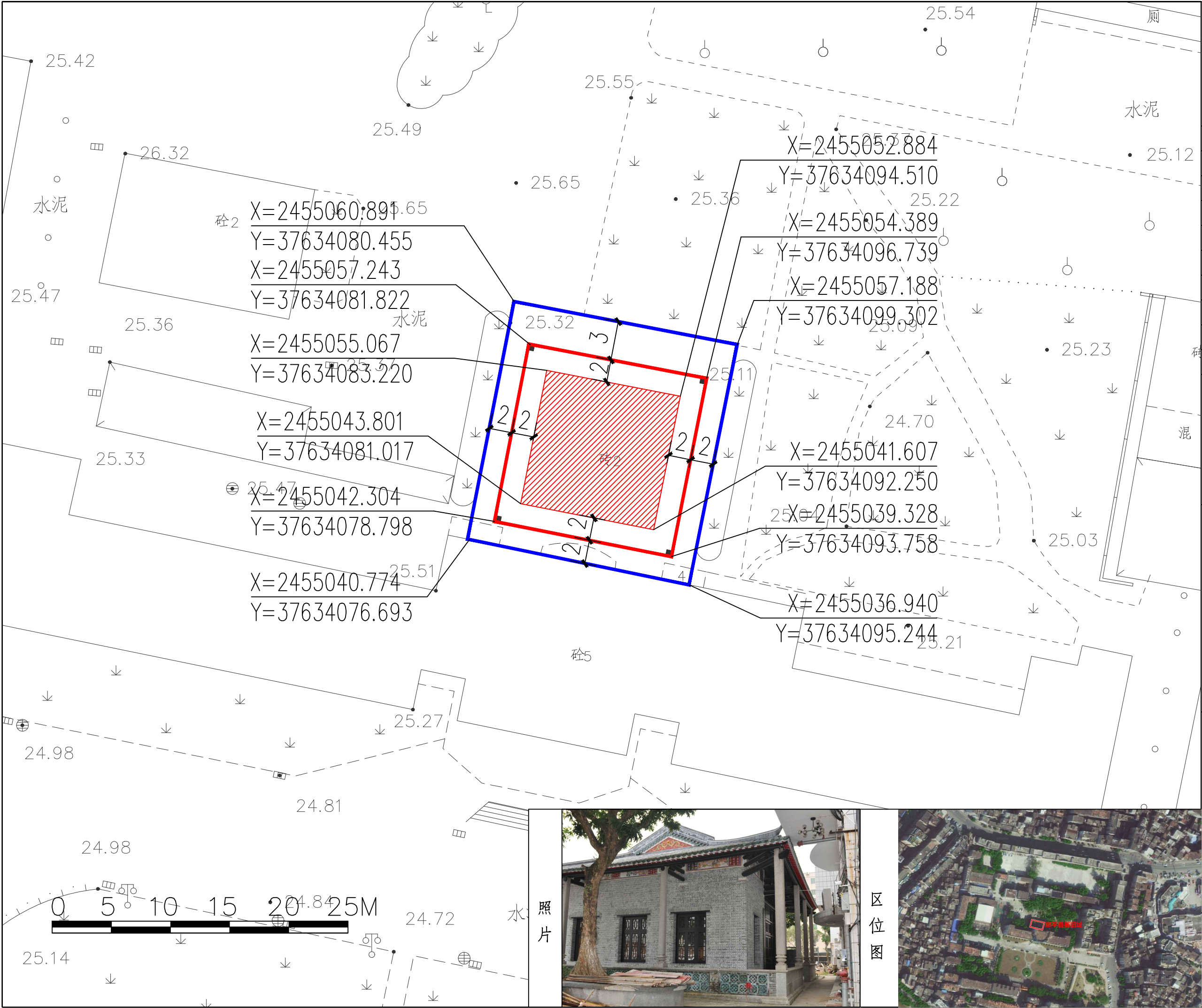




和平解放战争革命烈士纪念碑	
类别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年代	1965 年
建筑面积	3.28 平方米
建筑结构	混合结构
状况	保存良好
建筑层数	一层
使用功能	祭拜和纪念革命烈士
保护级别	恩平市文物保护单位
公布日期	2012 年1 月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沙湖镇和平村委会
建筑特色	和平解放战争革命烈士纪念碑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沙湖镇和平村委恩沙公路和平路段旁边。于1965年由和平村委会集资兴建，为纪念一九四九年在解放蕉园战争中光荣牺牲的革命烈士而立。纪念碑坐西向东，占地面积3.28平方米。2012年1月16日，恩平市人民政府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要求及措施	保护范围： 从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外缘向外延伸，向东南3.9米，向西南2.4米，向西北4米，向东北2.4米至栏杆边缘。面积：71平方米。 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同时，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开展相关工作。
控制要求及措施	建筑控制地带： 从保护范围外缘起向外延伸5米。面积：271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工程设计方案经相应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开展相关工作。
照片	区位图
图例	文物单位本体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控制点坐标 Y=2513600.886 X=499148.963



宗谱楼	
类别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年代	中华民国
建筑面积	240.85平方米
建筑结构	砖混结构
状况	保存良好
建筑层数	五层
使用功能	建筑展览及展示
保护级别	恩平市文物保护单位
公布日期	2023年10月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君堂镇黎塘村委会
建筑特色	宗谱楼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君堂镇黎塘村委会中华民国十八年（1929年）兴建。顶层四周有悬挑式阳台，阳台前有两根方柱，设有枪眼。碉楼顶端柱廊上方设巴洛克风格三角形山墙，第三层檐下设牛腿。主楼旁有附楼。2023年10月8日恩平市人民政府公布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要求及措施	保护范围： 从建筑物外缘起向外延伸，向东、南、西、北各2米。面积：187.8平方米。 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同时，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开展相关工作。
控制要求及措施	建筑控制地带： 从保护范围外缘起向外延伸，向东3米至建筑边缘，向南6米至道路边缘，向西3米，向北12米至建筑边缘。面积：422.74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工程设计方案经相应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规划部门批准。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开展相关工作。
图例	文物单位本体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X=251360.886 Y=499148.963 控制点坐标



恩平县署旧址

类别	古建筑
年代	嘉庆十八年(1814年)
建筑面积	225平方米
建筑结构	砖木结构
状况	保存良好
建筑层数	一层
使用功能	办公场所
保护级别	恩平市文物保护单位
公布日期	2023年10月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人民政府大院1号办公楼后面
建筑特色	恩平县署旧址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人民政府大院1号办公楼后面，始建于公元1480年，建筑内部由4金柱支顶与墙体共同承重，山墙施有精美彩画。建筑外墙四周12根花岗岩檐柱支撑屋面悬挑檐口，绿色琉璃瓦屋面，檐边翼角起翘平缓优美。2023年10月8日恩平市人民政府公布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要求及措施	保护范围： 从建筑物外缘起向外延伸，向东、南、西、北各2米，至台阶边缘，面积：233.99平方米。 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同时，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开展相关工作。
控制要求及措施	建筑控制地带： 从保护范围外缘起向外延伸，向东2米至花园边缘，向南2米至建筑边缘，向西2米至花园边缘，向北3米道路边缘。面积：160.42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工程设计方案经相应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开展相关工作。
图例	文物单位本体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X=2455052.884 Y=37634094.510 控制点坐标